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民公訴字第9號

03 原告 Little Mermaid Showroom

04 法定代理人 關慧珊

05 送達代收人 許少慈

06 訴訟代理人 鄭敦晉律師

07 被告 綺麗絲國際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李昇達

09 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

10 林煜騰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11 孫國成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
13 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告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本院就本件涉外事件有管轄權，並應適用我國法為準據法：

20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21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22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又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
24 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
25 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當妥適、程序
26 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
27 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97年臺抗字第185號裁定、96年度台
28 上字第5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香港地區依法設
29 立之法人（原證1：原告商業登記證明，見本院卷第17頁），
30 具有涉外因素，是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而原告依公平交易
31 法規定請求如後述訴之聲明，而選擇於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

01 訟，且被告為我國法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02 ），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不但在我國境內能接受通知之送
03 達，且其重要經濟活動及主要財產所在地亦在我國境內，兩
04 造在我國應訴最為便利，亦符合「被告應受較大之保護」原
05 則，將來我國法院就本件判決亦能為最有效之執行，是我國
06 就本件應有司法管轄權，又依我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
07 法第3條第3款之規定，本院對於本公平交易法事件亦有管轄
08 權，合先敘明。

09 (二)次按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
10 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香港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
11 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
12 條例）第39條、第4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港澳條例第39條之
13 規定乃為保護我國國內交易安全而設，對於香港、澳門地區
14 未經認許之法人，應認其得在我國為民事訴訟之原、被告。
15 港澳條例第39條所稱之「法律行為」，應不包括訴訟行為在
16 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17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
18 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
20 臺灣是否設有所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台上
21 字第189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係依香港地區
22 法律設立註冊登記之法人，其雖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然
23 既為香港地區之法人，並設有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自不失
24 為非法人之團體，而有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得為本件民
25 事訴訟之原告。

26 (三)復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
27 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
28 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港澳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又按
29 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
30 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我國涉有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事

01 舉人釐清本件爭議，並由檢舉人撤回本件檢舉後方得重啟。
02 原告之主要營業方法及收入來源均係以經營系爭專頁進行商
03 品銷售為主，而被告向Meta公司檢舉原告之前，並未事先或
04 同時通知原告系爭專頁有侵權之可能，先行請求原告排除侵
05 害，亦未說明具體事實及理由使原告清楚知悉有何侵權之情
06 事，即向Meta公司檢舉，違反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
07 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第4點第1
08 項、第2項所規定之義務，導致原告在不清楚系爭專頁有何
09 侵權行為之狀況下遭關閉迄今，使原告無法使用系爭專頁營
10 運，而持續受有重大之損害，顯已影響交易秩序，並有顯失
11 公平之情況，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違反。原告並於11
12 3年7月29日以敦洋法公字第0000000000號律師函請求被告協
13 助釐清本件爭議至今，均未獲被告任何回應，使原告之權益
14 受損持續擴大，其行為已有構成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
15 業信譽之不實、影響交易秩序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
16 事，致原告之權益受有重大之損害，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29
17 條之規定請求除去侵害，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18 被告應向Meta 公司撤回對原告所有之系爭專頁之檢舉，致
19 上開帳號專頁回復至均得正常使用之狀態。(二)訴訟費用由被
20 告負擔。

21 二、被告則以：

22 檢舉原告系爭專頁之帳號，雖與被告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3 資料之英文名稱相符合，惟該帳號並非被告所有。又檢舉系
24 爭專頁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疑慮，並不必然導致系爭專頁遭
25 移除以及封鎖之結果，倘若其確實遭到移除，亦係由於Meta
26 公司基於管理系爭專頁平台之權限所為，系爭檢舉行為與原
27 告所受到之使用系爭專頁之權益侵害間，不具備相當因果關
28 係，且被告並非檢舉人，無從撤回系爭檢舉行為。而系爭專
29 頁得否回復至正常使用之狀態，依舊取決於Meta公司是否於
30 收受檢舉之撤回申請以後，決定恢復系爭帳號之權限。是原
31 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撤回系爭檢舉行為，並致系爭專頁回復

01 至正常使用之狀態，其所聲明之事項間不僅欠缺關聯性，亦
02 缺乏可執行性。另參酌Meta公司社群政策，系爭檢舉行為並
03 不符合警告函處理原則第2點所稱之「事業發警告函行
04 為」，不構成原告所主張之公平交易法第24條、第25條不公
05 平競爭情事，更無法導出原告主張之公平交易法第29條侵害
06 排除請求權。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
07 負擔。

08 三、本件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
09 項第3款、第3項規定，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
10 點如下：

11 (一)不爭執事項：

- 12 1.原告以甲證2及甲證7主張其Facebook及Instagram社群平台
13 帳號專頁(即系爭專頁)遭檢舉人以電子信箱「0000000000
14 0000000000」向Meta公司檢舉侵權(即系爭檢舉行為)。
- 15 2.原告以甲證2及甲證7主張系爭專頁於Meta公司接收系爭檢舉
16 行為後，Meta公司關閉及封鎖。

17 (二)本件爭點：

- 18 1.系爭檢舉行為是否為被告所為？
- 19 2.系爭檢舉行為是否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
20 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之適用？是否屬
21 向被告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之交易相對人發函？是否違反公
22 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
- 23 3.系爭檢舉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規定？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6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27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舉證責任分
28 配法則所確定之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其對待證事實所
29 應提出之證據，乃係本證，該本證應使法院對待證事實達到
30 『確信』始可謂舉證成功；此時，乃應由不負舉證責任一造
31 當事人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稱為反證，

01 及被告以「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向Meta公司檢舉，
02 後再以「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回覆原告有關侵權事
03 宜。因此，原告主張系爭檢舉行為係被告所為，並非可採。

04 (六)系爭檢舉行為既非被告所為(爭點1)，則本件爭點2、3即不
05 需進一步審究，附此敘明。

06 五、綜上所述，被告無法舉證系爭檢舉行為為被告所為，其主張
07 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第25條之規定，依同法第29條
08 請求被告應向Meta公司撤回對原告所有之系爭專頁之檢舉，
09 致上開帳號專頁回復至均得正常使用之狀態，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11 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14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智慧財產第一庭

17 法 官 曾 啓 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21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22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23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6 書記官 丘若瑤

27 附註：

28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29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30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31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1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02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 03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04 訟事件。
- 05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 06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07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 08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 09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 10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 1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1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13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